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 及訂立期權協議

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0月23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本公司、買方與非凡中國亦於同日訂立期權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紅雙喜之10%股權)。根據期權協議，賣方獲授認購期權以向買方購買，及買方獲授認沽期權以向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受期權協議項下之條件所限。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份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任何行使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之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該交易將參照收購或出售兩者之較高者來分類，並須遵守適用於有關分類之報告、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行使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當授出認購期權時，僅以溢價界定有關交易類別。由於並未就授出認購期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溢價，有關授出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關連交易

此外，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88%已發行股本，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為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股份出售、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及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股份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1)條，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任何行使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授出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行使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2)條，授出認購期權乃基於本公司應付溢價金額分類。由於並未就授出認購期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溢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出構成本公司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須計算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百分比率，而倘於行使認購期權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最低豁免限額，則本公司將須就行使認購期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因此，各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非凡中國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批准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之條款並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i)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11月1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1.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紅雙喜之1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紅雙喜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持有紅雙喜之57.5%股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紅雙喜之47.5%股權，並仍為紅雙喜之最大股東，而非凡中國將間接持有紅雙喜之10%股權。於完成後，紅雙喜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124,992,000元人民幣，乃於參考若干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指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可資比較業務之企業價值對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倍數；以及於可資比較性質之先前交易觀察所得之類似倍數連同本公司歷史股價表現所暗示者。

於付款條件全面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代價須由買方於就紅雙喜獲頒發新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三個月內以港元(匯率應為於匯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匯率)等值現金匯款方式支付。

付款條件：

買方支付代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或(就第(iii)項條件而言)由任一訂約方豁免：—

- (i) 訂約雙方已就執行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向內外部機構或當局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取得之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在紅雙喜股東大會或向賣方及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取得之同意、授權及批准，以及紅雙喜其他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之聲明；
- (ii) 雙方已妥為簽署就批准股份出售向有關商業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必需之所有其他協議及文件(前提為所述協議及文件不得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iii) 訂約方並無違反彼等於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 (iv) 股份出售已獲有關商業監管機構批准，紅雙喜獲頒發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證書，及於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股份出售之登記，完成修訂細則及董事會成員變更；及

- (v) 紅雙喜已在其成立所在地之銀行登記其資料為外商投資企業(作為外商投資者收購之國內企業)及完成辦理相關外匯手續，且賣方已開立用於資產變現之指定外匯賬戶。

其他條款及條件：

買方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加入紅雙喜董事會，而賣方提名四位董事加入紅雙喜董事會之權利將削減至提名三位董事之權利。於完成前，賣方將促使一位其所提名董事於紅雙喜董事會辭任。賣方已承諾投票贊成，並盡力促使紅雙喜之其他現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相應修訂細則及待滿足法律項下規定之資格後，委任買方所提名之董事加入紅雙喜董事會。

完成：

股份出售將於完成辦理有關待售股份之必要工商登記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後完成。

2. 期權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
3. 買方
4. 非凡中國

標的事項：

賣方獲授認購期權以向買方購買，及買方獲授認沽期權以向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受期權協議項下之條件所限

認購期權： 於行使日期，待全面達成行使條件後，賣方、本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將有權按行使價收購待售股份及其來自買方、非凡中國或彼等控制之公司(當時持有待售股份)之衍生權益。

認沽期權： 於行使日期，待全面達成行使條件後，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將有權按行使價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賦予賣方、本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之衍生權益。

溢價及行使價： 授出期權概無應付溢價。

期權之行使價乃按代價加年利率6.5%並扣除有關股息權益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代價 $\times (1+6.5\%)^4$ – 自完成日期至行使日期所收取之紅雙喜總現金股息

行使日期： 完成日期後第四年之最後一日

行使條件： 任何期權須待於行使日期達成所有下列行使條件後方可行使：—

- (1) 紅雙喜(或由於重組紅雙喜而成立之任何紅雙喜控股公司)於完成四年(第四年最後一日除外)內並無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本公司、賣方、非凡中國及買方以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已分別取得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有關期權之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及

- (3) 紅雙喜當時之所有其他股東已取得細則所規定之批准並已放棄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期權將於行使日期通過於上述日期向對方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之方式予以行使。

於悉數支付行使價後，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將屬於賣方、本公司或彼等控制之公司(視情況而定)。

其他條款及條件：

未經期權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同意，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於行使日期或之前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任何買方、非凡中國及其控制之公司除外)出售待售股份或其衍生權益。

母公司擔保：

賣方及其與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以及買方及其與非凡中國控制之其他公司各自之責任及履行期權協議條款分別由本公司及非凡中國擔保。

自動終止：

倘訂約方於行使日期或之前未能通過書面通知之形式行使有關期權，則行使期權之權利將告終止，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則另當別論。

3. 股份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計及股份出售之代價、紅雙喜集團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根據管理層初步估計，本公司預期出售收益淨額超過約200,000,000元人民幣，惟須待審核確定。

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費用後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額外投資本公司核心「李寧」品牌產品組合之產品開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分銷渠道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4. 本集團、非凡中國集團及紅雙喜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賣方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提供廣泛類別之體育貨品，如「李寧」品牌項下主要作專業及休閒用途之鞋、服裝、配件及器材。其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並在中國建立廣泛之零售經銷網絡。

非凡中國集團及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凡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非凡中國集團主要從事(i)體育人才管理、賽事／項目製作及管理及提供體育相關諮詢服務；及(ii)物業及社區發展，包括體育主題社區。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8%權益及其已發行股本之66.5%被視為由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實益擁有。

紅雙喜集團

紅雙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有限公司。紅雙喜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研發、營銷及銷售其自有「紅雙喜(Double Happiness)」品牌下主要為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以及其他體育配件。

紅雙喜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04,649,956元人民幣，及根據紅雙喜集團之中國經審核賬目，紅雙喜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之純利	129,094,414元人民幣	108,823,945元人民幣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之純利	94,197,867元人民幣	79,411,210元人民幣

5. 股份出售及訂立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交易所得現金所得款項為約125,000,000元人民幣，較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呈報之中期現金淨額狀況而言，令本公司之現金淨額狀況提高約25%。該等額外現金所得款項可用作本公司核心「李寧」品牌組合產品開發之額外投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分銷渠道及一般公司用途。此外，交易預期將會帶來除稅後收益淨額超過200,000,000元人民幣，部份來自重估本公司於紅雙喜之餘下47.5%權益，可提高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之同時，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為未來融資或收購增添借債籌碼。

憑藉將紅雙喜取消綜合入賬，交易亦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核心業務之透明度，而紅雙喜自此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更為透明之平台亦有助將管理層之獎金與專注於提高「李寧」品牌核心業務之盈利狀況掛鉤。

交易亦強調紅雙喜作為一項獨立業務之潛力並為具吸引力之資產(或會被投資者看低/忽略)建立一套明確之估值基準。此外，本公司對紅雙喜董事會之提名人士將會減少一名董事，重要地是，其意味著不再對董事會擁有明顯之大多數表決權，進一步突顯紅雙喜自主靈活性以尋求其自身策略發展。

較向第三方出售而言，通過向非凡中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出售紅雙喜之10%權益，本公司更可能與非凡中國在日後紅雙喜之策略及營運方面持有相近觀點。此外，其他方亦可能要求至少加入類似期權協議提供之慣常保障，但應計費用可能更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份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任何行使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之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該交易將參照收購或出售兩者之較高者來分類，並須遵守適用於有關分類之報告、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行使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當授出認購期權時，僅以溢價界定有關交易類別。由於並未就授出認購期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溢價，有關授出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關連交易

此外，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88%股份權益，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為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股份出售、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及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股份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1)條，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任何行使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授出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行使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2)條，授出認購期權乃基於本公司應付溢價金額分類。由於並未就授出認購期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溢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出構成本公司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須計算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百分比率，而倘於行使認購期權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最低豁免限額，則本公司將須就行使認購期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因此，各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非凡中國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批准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之條款並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i)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11月1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8.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紅雙喜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授予賣方、本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之權利，可根據期權協議於行使日期按行使價向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當時持有待售股份)購買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出售
「行使條件」	指	行使期權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2. 期權協議—行使條件」一節
「付款條件」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之條件，其詳情載於「1. 股份轉讓協議—付款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購買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124,992,000元人民幣
「衍生權益」	指	股份(包括以紅股發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等方式發行之股份)衍生之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股份出售，(ii)根據期權協議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及(iii)根據期權協議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

「紅雙喜」	指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紅雙喜集團」	指	紅雙喜及其附屬公司
「行使日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第四年最後一日
「行使價」	指	期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期權協議買賣期權股份之價格，其詳情載於「2. 期權協議—溢價及行使價」一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非凡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期權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與非凡中國於2015年10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2. 期權協議」一節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非凡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授予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之權利，可根據期權協議於行使日期按行使價向賣方、本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
「待售股份」	指	1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紅雙喜之1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出售」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5年10月23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
「非凡中國集團」	指	非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5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及吳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